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或“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7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45,9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70元，募集资金总额275,712,088.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063,858.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0,648,230.5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27日全部到位，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000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64.82万元，低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OLED显示核心材料PSPI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3,986.21	23,971.21	23,971.21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3,600.00	3,093.61
合计		<b>29,986.21</b>	<b>27,571.21</b>	<b>27,064.82</b>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 四、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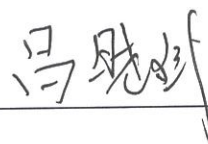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萍



吕晓斌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